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6-054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

2016 年 5 月 2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做出书面说明和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协同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并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6 年 6 月 22 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及信息披露工作，考虑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重要性，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 2016-053 号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